

发行：普遍

日期：2017年5月8日

原文：英文

议题 6

WFP/EB.A/2017/6-F/1

资源、财务及预算事项

供审议

执行局文件可在粮食署网站获取：[（http://executiveboard.wfp.org）](http://executiveboard.wfp.org)。

监察长年度报告

内容提要

粮食署监察长办公室向执行局提交此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报告。

该报告提供了对粮食署治理、风险管理和监控的监督视角，并概述了监察长办公室的活动，包括内部审计办公室以及检查和调查办公室的活动。

决定草案*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监察长年度报告》（WFP/EB.A/2017/6-F/1），并注意到，根据2016年开展并报告的监督工作，在粮食署的内部监控、治理和风险管理流程中未发现严重影响实现粮食署战略和运作目标的重大缺陷。

执行局鼓励管理层利用此机会开展报告中强调的改进工作。

* 此为决定草案。关于执行局通过的最终决定，请查阅本届会议结束时分发的“决定和建议”文件。

联系人：

代理监察长

A. Hirsch 女士

电话：066513-6301

保证声明

1. **使命。** 监察长办公室（监察办）通过独立客观的监督服务确提供对治理、政策、风险、资源、运作和问责问题的保证，并推动粮食署通过并实施联合国及私营部门的最佳做法，使管理人员能够对其工作提供保证。
2. **工作范围。** 粮食署管理层负责设计与维护有效风险管理、监控和治理流程，以确保实现粮食署的目标。监察办就这些流程是否充分和有效向执行干事、审计委员会和执行局提供保证和意见。
3. 意见的依据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的监察办审计、咨询和后续审查。所有审计均根据《国际内部审计实务准则》和监察办《章程》开展。
4. 在制定其意见时，监察办还酌情考虑到外聘审计员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于 2016 年开展的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审计商定行动实施情况，以及于 2016 年完成的调查和积极廉正审查中指出的系统问题。监察办依靠管理层就任何已知的潜在无法控制、违规、调查、业务活动事项或可能与控制环境有关的不合规监管行为向其提供建议。
5. 监察办认为，其开展的工作为其意见提供了合理依据。
6. **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不包括介入粮食署的每个业务流程、法律实体或组织单位。相反，通过分析对粮食署目标的实际风险，选择监察办的保证、咨询和调查服务。工作计划并非旨在为与粮食署的战略、财务、运作或合规目标有关的任何特定计划或流程提供风险管理、监控和治理流程方面的综合意见。
7. **固有限制。** 由于任何风险管理、监控或治理流程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发生错误或违规情况，却无法发现。如果已开展其他审计工作，可能会查明其他事项，并对意见产生影响。对未来这些流程的任何评价进行预测均会因情况变化或未遵循政策和程序而面临流程不当的风险。

意见

监察办的年度总体保证意见保证，根据 2016 年开展并报告的监督工作，在粮食署的内部监控、治理和风险管理流程中未发现严重影响实现粮食署战略和运作目标的重大缺陷。

然而，总体意见确定了单独审计介入活动中需要改进的内部监控、治理和风险管理做法，详情载于总体保证意见文件第 VI 节（第 26-37 段）。需要改进的做法在机构层面的重要程度尚未上升到严重影响粮食署实现其总体目标。

内部审计主任兼代理监察长
Anita Hirsch
2017 年 3 月

监察长办公室综述

职责与业务

8. 监察办由执行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 12.1 条设立，受执行干事批准的章程监管。该章程于 2015 年 3 月更新，作为《财务规则》附件提交至执行局。
9. 监察办根据内部审计员协会发布的《国际内部审计实务准则》履行其审计职能，并根据国际调查员会议批准的《统一调查原则和准则》履行调查职能。监察长履行审计长和监察长的职能。
10. 监察办向执行干事提交所有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报告。执行局批准的公共披露政策规定，应在公共网站上披露内部审计和检查报告，2016 年披露的报告列于附件 IA。监察长还向执行干事和审计委员会提交季度报告，并向执行局提交本年度报告。
11. 根据开展的监督工作和报告，监察办就是否在粮食署的内部监控、治理和风险管理流程中发现任何严重影响实现粮食署战略和运作目标的重大缺陷发表了意见。然而，总体意见确定了单独审计介入活动中需要改进的内部监控、治理和风险管理做法。这些做法虽然需要改进，但其在机构层面的重要程度尚未上升到严重影响粮食署实现其总体目标。

独立性声明

12. 据此，监察办向执行局确认其组织独立性。2016 年，管理层并未参与工作规划或报告，也没有资源限制或其他问题影响监督活动和保证意见的独立性。

粮食署的保证

13. 为实现其保证粮食署内部监控、治理和风险管理流程的目标，监察办开展了涉及各业务单位和流程的审计，包括驻国家办事处、总部各司和单位以及全组织范围内的流程。
14. 监察办的咨询工作和任务、五项积极廉正审查以及关于调查和监控薄弱环节的报告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15. 审计和其他保证产品的详情见下文。

2016 年活动

16. 表 1 总结了监察办于 2015 和 2016 年提供的服务。其范围涵盖所有粮食署系统、流程、业务和活动。2016 年所发布报告的清单载于附件 I 和 II。

年份	内部审计		调查		检查
	发布的审计报告	咨询服务*	登记案件	完成案件	发布的报告
2015	18	8	69	73	2
2016	20	3	43	50	0

* 除此处报告的活动外，内部审计办公室还为商品、运输和保险委员会以及管理层提供建议和支持；作为观察员协调和参加总部的各委员会；并代表粮食署与外部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其他活动包括就单一审计原则、临时审计条款和捐助方核查向管理层提供建议。

17. 2016 年，根据修订后的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所有审计任务的报告，并在本年度报告前发布（参见附件 I）。为了确保动态评估风险和应对风险，除 2016 年工作计划外，还制定了另一份保证计划，以便为粮食署的叙利亚+5 行动提供额外保证。本报告涵盖了相关结果。

18. 2016 年共登记 43 个调查案件，完成 50 个调查案件（表 8）。

资源

19. 2016 年拨给监察办的预算从 2014 年和 2015 年的 790 万美元下降到 780 万美元。2016 年的实际支出占此项预算拨款的 97%，而 2015 年的这一比例则为 99.15%。

	2014	2015	2016
预算拨款	7 957	7 961	7 859
实际支出	6 730	7 782	7 584

20. 工作人员岗位数量与 2015 年相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五个专业岗位依然空缺，其中四个岗位的招聘流程正在进行：包括一名 P-4 检查干事、一名 P-4 调查干事、一名 P-5 审计管理人员和一名 P-4 内部审计员。

21. 2016 年底监察办的 24 名专业人员是 18 个国家的国民。所有专业人员均拥有相关内部审计或调查证书，例如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特许会计师和注册舞弊审查师。

	2014	2015	2016
专业人员	31	29	29
一般服务人员	5	5	5
总计	36	34	34

内部审计办公室活动综述

内部审计和咨询服务

22. 内部审计办公室为执行干事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服务。这些服务旨在通过评价粮食署的风险管理、监控和治理流程，以及提出改进建议，来改进粮食署的运作，帮助粮食署实现其目标。
23. 作为监察办向执行局和执行干事提供保证的流程的一部分，内部审计办公室审查并评价了粮食署的整体内部监控、治理和风险管理流程是否充分和有效，以及各单位在履行其职责方面的绩效。内部审计办公室旨在确保：
 - 按照捐助方和管理层的计划利用资源；
 - 高效、有效地使用资源；
 - 资产得到保护；
 - 准确处理并报告全组织信息。
24. 2015 年，内部审计办公室制定了新的内部审计战略（2016-2020 年），并于 2016 年开始实施。该战略反映了通过下列方式转向专题和流程审计，同时维持适当的实地办事处：i) 对被归为“高风险”和若干被归为“中等风险”的驻国家办事处（参见第 27 段）开展审计；ii) 通过在专题或流程审计中纳入部分驻国家办事处，确保有效利用审计资源。该战略还侧重于内部审计办公室的人才管理。2016 年，制定了侧重于学习和培养的人才管理战略。在制定该战略时，内部审计办公室考虑到，使用内部审计员协会开发的内部审计能力模型对其违反专业良好做法的活动进行评估。总体而言，内部审计办公室被评为“管理”（第 4 级，共 5 级），这意味着该办公室开展了制度化的内部审计良好做法，使其能够整合粮食署各部门的信息，从而改善治理和风险管理做法。内部审计能力模型还确定了专业做法、人员管理和治理结构中需要改进的方面，对新战略具有影响。
25. 2016 年开展的外部评估评估了内部审计办公室是否遵守《国际内部审计实务准则》，以及是否根据其章程和粮食署管理层的期望有效地履行了使命。该评估还明确了加强内部审计办公室管理层和 workflows 的机会，及其对粮食署的价值。该评估总结称，内部审计活动“大致符合”所有 51 项专业标准，并证实了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内部审计活动展现出极高的有效性和成熟度。

基于风险的审计计划

26. 内部审计办公室遵循年度基于风险的审计计划开展保证活动，该计划是由执行干事与高级管理层磋商后批准的，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查。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每年记录对于粮食署“风险环境”的评估，以确定内部审计的优先重点，与粮食署的目标保持一致。该评估将粮食署的主要流程和确定的关键风险挂钩，评估风险的概率和潜在影响，并利用这一信息选择有待审计的领域和实体。
27. 内部审计办公室制定的审计域涵盖了 180 个组织实体：实地实体 83 个；总部实体、流程、区域局和联络处共 83 个；持续的全组织紧急事件 14 个。一项独立评估详细评估了信息技术审计域，涉及 60 个实体、流程和应用。根据各项风险对粮食署运作的潜在影响，以及风险发生的概率，对粮食署各个可审计实体进行了评估。随后，按照高风险、中等风险和低风险三个等级对这些实体进行排序。在与区域局磋商后修改了该评估采用的风险因素，分为风险成为现实的影响指标或风险发生可能性的指标。在战略风险和主要的组织发展方面，收到了区域负责人、司长和高层管理团队成员的意见，并据此做出了调整。
28.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保证计划侧重于最重大的风险，因为这些风险适用于审计风险环境。监察办的工作计划并非旨在为与粮食署的战略、财务、运作或合规目标有关的任何特定全球计划或流程提供风险管理、监控和治理流程方面的综合意见。根据其内部审计战略并考虑到现有资源，监察办历经两年时间涵盖了其年度风险评估中确定的前十个风险领域，针对具体流程和专题进行审计。根据风险动态评估以及风险应对，同时制定了保证计划和 2016 年工作计划，以便为粮食署的叙利亚+5 行动提供额外保证。

2016 年确定的主要问题以及 2017 年计划的保证覆盖面

29. 2016 年工作计划均衡覆盖了实地实体和总部流程。在这一年中，完成了 20 项任务，其中十项是专题和流程审计，八项是实地行动审计，两项是信息技术审计。2016 年开展的审计及发布的报告详情见附件 I。
30. 每项审计根据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的统一量表进行评级。表 4 显示了 2016 年发布的审计报告的数量和评级。

评级	审计报告/介入
满意	-
部分满意	17
不满意	2
未评级	1
总计	20

31. 监察办基于风险确定审计领域，侧重于关键风险和流程，在这些方面，监察办保证并确定纠正和缓解行动将提供最大的附加值，产生最大的影响。通过分析对粮食署目标的实际风险，选择介入活动。2016 年的评级分布以及缺少满意的审计报告反映的是内部审计办公室风险方法的效果，而非粮食署的绩效。
32. 本节概述了 2016 年开展的保证任务出现的重要问题。重点在于确定关键风险领域和趋势，并介绍计划于 2017 年进一步开展的保证工作。第 33 至 38 段介绍了最重要的问题，而第 39 至 45 段详细介绍了不太重要的问题。
33. 全组织范围风险管理和监督的成熟度。2016 年的审计结果表明，尽管存在风险管理框架，但是尚未得到有效利用，未能推动基于风险的对话和决策。若干审计强调需要加强组织风险评估，改进管理流程、工具和指导意见（包括欺诈风险评估），并确保将这些纳入粮食署的日常运作。针对区域局监督职能的咨询工作有助于在以下方面加强管理层的参与：i) 采取纠正行动，以在驻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两级整合风险管理工具；ii) 利用企业风险管理流程为区域局履行监督职能提供信息。2017 年工作计划中包括企业风险管理审计。
34. 尽管 2016 年强调了有效管理监督机制的实例，但建立、加强或明确管理监督流程的需求凸显了在总部和区域局加以改善的广泛需求。监察办的咨询工作强调了明确管理监督（“第二道防线”）相关的定义和职责以及确保提供适当资源和工具的必要性。2017 年，内部审计办公室将在实施其内部审计战略的同时继续关注该领域。这将酌情涉及专题审计（包括 3 级紧急事件审计）中的管理监督机制。
35. 逐步改善现金补助。正如近年来一样，监察办于 2016 年继续关注现金补助流程及相关领域。2016 年开展的工作考虑到与现金补助有关的指导意见和内部监控的进展，有合理理由认识到逐步改善。2016 年保证工作出现的问题包括：电子卡的对账控制和保管；与现金补助业务零售渠道的甄选、签约和监测有关的流程和控制；重要的现金补助相关流程外包存在的风险。现金补助将继续作为监察办的主要关注领域，在 2017 年工作计划中额外纳入了现金补助相关的审计，以及利用现金补助干预活动的驻国家办事处的审计。
36. 紧急事件（包括综合路线图）方面的能力达到上限。粮食署同时处理若干紧急事件的能力带来了重大风险。2016 年发生的紧急事件包括六项 3 级紧急事件和一项适用 3 级紧急事件应急协议以确保管理层注意的组织转型项目（综合路线图）。风险包括：i) 粮食署面临的资源压力；ii) 对于粮食署是否具备充分的紧急事件管理能力以处理多种需求的关切；iii) 必要时无法扩大初步紧急事件响应；iv) 其他重要举措不再作为优先重点。2016 年的若干审计强调了需要加强对粮食署内部职能和责任的理解，还需要评估与同时管理单一区域内若干紧急事件有关的协议和规定的有效性。

37. 许多审计强调了这样的风险，即由于紧急事件和转型流程数量多，其他重要工作领域可能不再作为优先重点或者面临资源不足。有人担心紧急事件响应可能会耽误一些重要变革的发生，影响粮食署转变其业务模式的能力。2017年，监察办将继续监测与紧急事件和转型举措有关的风险，包括通过审计粮食署的也门行动、尼日利亚的紧急事件响应以及综合路线图和财务框架审查的实施。此外，将审计于2017年提交国家战略计划的两个驻国家办事处。
38. **人力资源规划和人才管理方面的差距。**根据粮食署对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框架的应用，工作人员能力构成了组织监控环境的一部分，是内部监控所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基础。于2016年下半年开展的驻国家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专题审计强调在人力资源规划和人才管理方面存在重大差距。审计结果表明，需要针对该领域提供组织指导意见，并提请注意与服务合同使用相关的问题。监察办的咨询工作还强调了需要简化签约流程，并改善粮食署顾问及短期专业人员的招聘、报酬和管理。2016年其他审计的结论（包括也门行动的审计结论）使这些意见更具说服力。这些结论表明在以下方面还存在极大的改善空间：部署工作人员支持扩大紧急事件行动；人力资源规划的成效；其他工作人员相关的问题。
39. **采购。**2016年开展的若干审计和计划执行报告中出现了许多采购相关的问题。监察办注意到需要审查权力下放以及所有涉及采购的行动方的职能和责任；加强供应商甄选、管理和暂停使用程序；制定有关分包的政策和程序并进行内部监控。
40. **信息技术。**关于粮食署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和 Windows 活动目录的审查总结认为，尽管已经制定了内部监控措施，但是在准入控制、事件监测和职责划分方面仍然存在不足。在2017年第一季度实施治理、风险和控制模块有可能弥合部分差距。粮食署所用应用的开发及数量相关的风险曾在过去的信息技术和驻国家办事处审计中提及，目前仍是一大问题。监察办已经开始修订应对这些风险的方法，并将于2017年以业务推动者的身份关注信息技术流程和支持。监察办将与信息技术司合作，确定可以简化业务流程的信息技术。
41. **通过监测和数据提供结果证据。**监察办注意到在粮食署的指导下，利用第三方监测可实现灵活性和范围延伸。它还注意到改善监测的积极进展，例如，采用标准操作程序、创新交叉核证机制及其他工具。然而，与全组织风险登记册一致，在产生和核对论证结果的可靠数据方面发现了相关风险。保证工作指出，需要改善数据分析方面的报告和指导意见，以便协助驻国家办事处设计并实施适当的监控措施。2017年，驻国家办事处审计将继续以监测流程为重点，并通过关于战略报告和决策的专题审计，选择主要绩效指标。

42. **受益人管理、确定和核查。**注意到，通过家庭概况核查以及生物识别注册和核查技术的采用，一些驻国家办事处在受益人确定和核查相关问题上取得了更多进展。针对粮食安全调查开展的移动脆弱性分析及绘图也取得了进展，粮食安全调查收集并提供与粮食可供量、获取、利用和稳定性（包括应对策略指数）有关的数据。对于需要针对受益人清单核查获取保证以及定期审查和重新核查受益人数据表示关切。2017年，监察办将继续在受益人管理专题审计和脆弱性分析及绘图中关注这些问题和相关问题。
43. **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日益复杂多样，因为它们的规模得以扩大，能够高效地惠及更多受益人。正在投入大量精力改善与这些伙伴的合作，包括修改年度伙伴关系磋商的形式。与此同时，2016年的审计报告记录了若干与改善伙伴关系管理有关的意见。这些问题包括绩效以及在建立伙伴关系时加强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等领域的指导的必要性。
44. 2017年，监察办将继续关注该领域，主要通过安排驻国家办事处审计（包括审查合作伙伴）。
45. **第三方关系。**随着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日益重要，2016年，内部审计办公室还注意到对于复杂多样的第三方的依赖性加强。2016年的若干审计提请注意相关风险，并且均强调了监控伙伴评估、签约和绩效管理的重要性。2017年将继续关注该领域，以确定如何管理第三方风险。

审计商定行动

46. 内部审计建议开展相关活动，以便克服审计对象单位进程中发现的弱点。这些行动已经与管理层讨论和达成一致，并告知单位管理者或组织行政负责人。2016年发布的内部审计报告中商定行动的数量及分级见表5。

评级	定义*	2016 年发布的商定行动的数量
高风险	对粮食署内部监控系统至关重要的事宜 这些事宜可能会妨碍实现组织目标，或导致暴露于风险，风险如果未得到缓解可能影响组织目标	37
中等风险	显著影响控制措施但可能不需要立刻采取行动的事宜 这些事宜可能妨碍审计对象单位目标的实现，或导致暴露于风险，风险如果未得到缓解可能影响该单位目标的实现	145
总计		182

*低风险事宜已提请管理层注意，但并未包括在最终审计报告中。监察办没有通过监测审计建议实施的标准系统跟踪低风险商定行动的实施。

47. 管理层继续在实施商定行动方面取得进展（表 6）：2016 年底未完成行动的数量比 2015 年底少 9%。
48. 其中，未完成的中等风险商定行动比 2015 年下降 13%，而未完成的高风险商定行动上升 50%。未完成的高风险行动大幅度增加（总数增至 9 项），反映出与前几年相比，2016 年发布的高风险行动的数量增多（表 6），这主要是由于审计范围扩大，以及专题审计和全组织审计增多。
4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之前发布的所有商定行动均已完结，2014 年的商定行动仅剩 6 项尚未完成，相较于前几年有所改善。2017 年，内部审计办公室将继续与管理层合作，监测逾期和遗留商定行动，确保尽早完结。

表 6：2015-2016 年审计商定行动情况

	高风险 2015	高风险 2016	中等风险 2015	中等风险 2016	合计 2015	合计 2016
1 月 1 日尚未完成	23	18	244	195	267	213
1-12 月发布	13	37	124	145	137	182
合计	36	55	368	340	404	395
1-12 月完结	18	28	173	171	191	199
遗留	18	27	195	169	213	196
其中： 尚未完成	13	24	161	98	174	122
逾期（超过实施日期）	5	3	34	71	39	74

检查和调查办公室活动综述

调查服务

50. 检查和调查办公室的任务是提供独立和客观的监督，以保护粮食署业务廉正，并提高其效率和成效。该办公室还负责通过调查、检查和积极廉正审查，侦查和阻止欺诈、浪费及滥用行为。
51. 2016 年 11 月，检查和调查办公室发布了新的调查准则¹，就义务和流程，为粮食署工作人员、合作伙伴和供应商提供更加透明开放的指导。该办公室还通过完成关于取证和其他反欺诈技能的外部培训，努力增强内部能力。
52. 根据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批准的粮食署供应商制裁政策²，检查和调查办公室作为违反采购规则相关信息的主要提供者，在制裁机制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¹ 调查准则完全遵从国际调查员会议制定的《统一调查准则》。

² OED2015/022。

53. 2016 年，检查和调查办公室进一步对在审查和定期调查活动中暴露出的欺诈和腐败防控的固有风险和薄弱环节开展分析，并向粮食署管理层进行了汇报。目前，检查和调查办公室发布了管理层情况说明以及对薄弱环节进行评估的防控薄弱环节报告。自该政策生效以来，共发布了 9 份防控薄弱环节报告和管理层情况说明。
54. 2017 年，检查和调查办公室计划加强关注欺诈和腐败风险，将定期开展关于防控的经验教训分享会议，防止区域局和驻国家办事处的欺诈和腐败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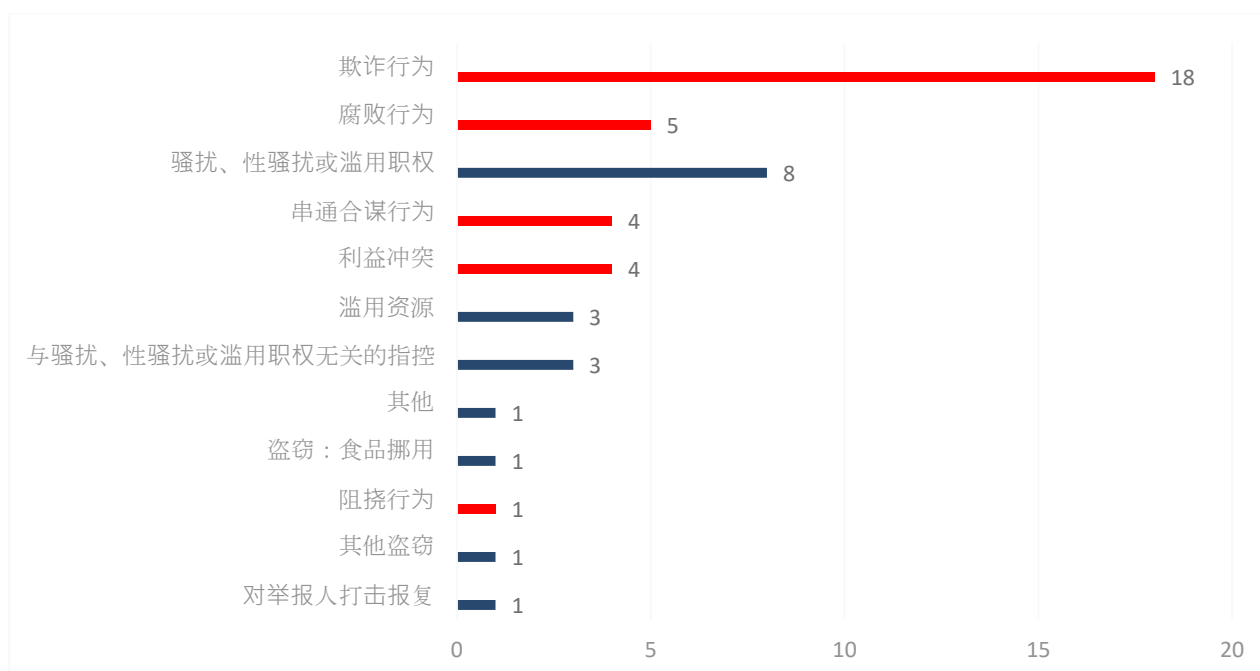
积极廉正审查

55. 2016 年，积极廉正审查试点工作体现并落实了对欺诈和腐败的关注。执行局批准的监察办《章程》与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将积极廉正审查确立为评估粮食署业务流程和运作发生欺诈、腐败和其他不当行为可能性的工具。
56. 通过试点举措，检查和调查办公室于 2016 年完成了 5 次积极廉正审查（详情见附件 II.B）。表现出高欺诈风险的领域包括：受益人的确认与核查；对现金补助电子卡使用情况的监督；食品采购；对驻国家办事处供应商和零售商管理层的监督；利益冲突。2017 年，通过审查积极廉正审查试点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将明确在积极廉正审查主流化阶段有待进行的改善，并支持积极廉正审查手册的起草。

调查结果

57. 调查是为收集信息依法开展的的分析过程，以便确定是否发生了不良行为或不当行为，若有，确定责任人或承担责任的实体。基于其调查发现，检查和调查办公室建议采取行政或纪律处分，或向负责实施整改措施、应对防控薄弱环节的管理层强调防控薄弱环节。当调查找到犯罪行为的证据时，检查和调查办公室可建议将案件转交国家主管部门。
58. 根据修订后的治理框架，监察办调查欺诈、腐败和串通合谋的能力得到加强。
59. 检查和调查办公室于 2016 年结案的 50 起案件中，32 起涉及欺诈或腐败相关问题，18 起涉及公开欺诈。这些案件的详情如图 1 所示。

图 1：2016 年根据案件类型划分完成的调查数量



60. 2016 年，已确认由欺诈造成的财政损失共计 300 000 美元，与 2015 年的 120 万美元相比有所下降。粮食署于 2016 财年挽回了 2015 年损失的 100 万美元，在 2016 年所报告的损失中，已挽回了 20 000 美元。粮食署仍在继续努力挽回更多资金。

表 7：2016 年已确认的损失

案件数	案件综述	涉嫌欺诈额 (美元)	损失额 (美元)	挽回额 (美元)
I 51/15	粮食署通过手机进行现金分配时发生的欺诈行为		58 581	
I 22/16	粮食署驻马达加斯加国家办事处发生的欺诈行为		23 100	23 100
I 32/16	内罗毕区域局发生的欺诈行为和利益冲突		171 945	
I 40/16	权力舞弊	75 657		
总计		75 657	253 626	23 100

61. 总体而言，检查和调查办公室减少了进行调查的时间。2016 年，平均完成一项调查所用时间为 5.3 个月，远低于内部司法系统审查时商定的 6 个月目标。2016 年，检查和调查办公室完成了 50 项调查，而 2015 年则完成了 73 项。2016 年，该办公室证实了 23 项指控，发布 23 份报告，而 2015 年则证实了 39 项指控，发布了 42 份报告。2016 年，检查和调查办公室加强了与负责处理工作场所抱怨事件的其他办公室和粮食署管理层之间的协作。2015 年至 2016 年，检查和调查办公室为寻找替代解决方案，转交管理层、人力资源司

和监察员的案件数量增加了 61%，与 2014 年相比，增加了 164%。

62. 表 7 和表 8 总结了这些结果。

表 8：2014-2016 年调查案件情况			
	2014	2015	2016
上个周期遗留的案件	15	21	17
受理的案件数量（通过监察办热线直接受理的案件或转接的案件）	176	161	136
转交其他办公室（包括人力资源司、驻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管理层以及监察员）	(14)	(23)	(37)
未进行正式调查的投诉	(120)	(69)	(56)
当年登记的案件	42	69	43
总计	57	90	60
当年结案的案件	36	73	50
年底遗留的案件	21	17	10
➤ 遗留超过 6 个月的案件	2	0	1

检查

63. 检查是针对具体系统和流程进行审查，以支持管理层更加有效和高效地利用粮食署的资源。2016 年未开展检查，因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于 2016 年第三季度中止了其检查服务，因而原计划与其联合开展的检查被取消。

附件 I

2016 年保证报告和评级

<https://www.wfp.org/about/oversight/audit-inspection-reports>

I-A：2016 年审计及检查报告和评级			
审计介入活动		报告发布	评级
1	对粮食署在伊拉克开展的业务的内部审计	2016	部分满意
2	对粮食署商品和服务采购的内部审计	2016	部分满意
3	对粮食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基线安全的内部审计	2016	部分满意
4	对粮食署在南苏丹开展的业务的内部审计	2016	部分满意
5	对第三方监测的内部审计	2016	部分满意
6	对粮食署 Windows 活动目录安全和控制的内部审计	2016	部分满意
7	对粮食署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管理的内部审计	2016	部分满意
8	对粮食署在也门开展的业务的内部审计	2016	不满意*
9**	对中央应急基金供资活动管理的联合审计	2016	部分满意
10	对粮食署国家能力建设的内部审计	2016	不满意
11	对驻国家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的内部审计	2016	部分满意
12	对粮食署在埃及开展的业务的内部审计	2016	部分满意
13	对粮食署金库业务管理的内部审计	2017	部分满意
14	对粮食署投资组合管理的内部审计	2017	部分满意
15	对现金补助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的内部审计	2017	部分满意
16	对粮食署信息技术和通信紧急情况快速支持小组的内部审计	2017	部分满意
17	对现金补助零售商在约旦和黎巴嫩实施活动的内部审计	2017	部分满意
18	对粮食署在约旦和黎巴嫩开展业务中的食品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内部审计	2017	部分满意
19	对粮食署在约旦开展的业务的内部审计	2017	部分满意
20	对粮食署人力资源司、开罗区域局以及驻约旦和苏丹国家办事处的参与性性别审计	2017	无

* 对已实施的 2016 年内部审计商定行动的案头审查于 2017 年 2 月完成。该报告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s://www.wfp.org/about/oversight/audit-inspection-reports>

** 该项内部审计介入活动包括编写一份整合各机构成果的报告。

I-B: 2016 年咨询保证领域

协调捐助方审查

对区域局监督职能进行比较审查

粮食署对顾问及短期专业人员的管理

附件 II

检查和调查办公室 2016 年报告

II-A: 2016 年调查报告			
	案件数	案件综述	发布日期
1	I 65/15	塞拉利昂 – 骚扰、性骚扰和滥用职权 – 特殊服务协议持有者	12/01/2016
2	I 43/15	乌干达 – 欺诈和腐败行为 – 服务合同持有者	18/01/2016
3	I 60/15	约旦 – 欺诈行为 – 服务合同持有者	03/02/2016
4	I 49/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利益冲突 – 服务合同持有者	03/02/2016
5	I 01/16	马拉维 – 欺诈行为和盗窃食品 – 服务合同持有者	12/02/2016
6	I 53/15-A	南苏丹 – 利益冲突和重大过失 – 定期合同工作人员	02/03/2016
7	I 53/15-B	南苏丹 – 欺诈行为 – 外部人员	02/03/2016
8	I 58/15	南苏丹 – 人身攻击 – 定期合同工作人员	02/03/2016
9	I 03/16	肯尼亚 – 欺诈和串通合谋行为-服务合同持有者	31/03/2016
10	I 03/16-B	肯尼亚 – 欺诈、串通合谋和阻挠行为 – 外部人员	14/06/2016
11	I 48/15	利比里亚 – 利益冲突和欺诈行为 – 服务合同持有者	15/07/2016
12	I 51/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欺诈行为 – 国家官员	18/07/2016
13	I 23/16	肯尼亚 – 非食品类盗窃 – 定期合同工作人员	19/07/2016
14	I 09/16	阿富汗 – 性骚扰 – 定期合同工作人员	21/07/2016
15	I 25/16	黎巴嫩 – 报复 – 定期合同工作人员	25/08/2016
16	I 31/16	南苏丹 – 阻挠行为 – 无固定期限任命工作人员	05/09/2016
17	I 18/16	埃塞俄比亚 – 腐败行为 – 定期合同工作人员	30/09/2016
18	I 36/16	达喀尔区域局 – 欺诈行为 – 定期合同工作人员	16/11/2016
19	I 20/16	吉布提 – 腐败和串通合谋行为 – 定期合同工作人员	24/11/2016
20	I 22/16	马达加斯加 – 欺诈行为 – (前) 服务合同持有者	25/11/2016
21	I 21/16	肯尼亚 – 未经授权的外部活动 – 国家官员	30/11/2016
22	I 17/16	乌干达/伊拉克 – 欺诈、伪造和使粮食署面临信誉风险 – (前) 顾问	30/11/2016
23	I 32/16	南苏丹 – 利益冲突 – 国家官员	16/12/2016

II-B: 2016 年积极廉正审查报告			
	报告名称	参考报告	发布日期
1	关于粮食署在黎巴嫩的现金补助计划的积极廉正审查报告	WFP/OIG/PIR-001/16	18/05/2016
2	关于粮食署在约旦的现金补助计划的积极廉正审查报告	WFP/OIG/PIR-002/16	03/06/2016
3	对在刚果共和国所开展业务的积极廉正审查	WFP/OIG/PIR-003/16	14/09/2016
4	对在中非共和国所开展业务的积极廉正审查	WFP/OIG/PIR-004/16	10/10/2016
5	对粮食署为叙利亚区域紧急行动进行食品采购的积极廉正审查	WFP/OIG/PIR-005/16	30/11/2016

II-C: 2016 年管理建议书			
	案件数	案件综述	发布日期
1	I 57/15	吉尔吉斯斯坦 – 采购	12/02/2016
2	I 43/15	南苏丹 – 防控薄弱环节	04/03/2016
3	I 67/15	肯尼亚 – 选择合作伙伴实施长期救济与恢复行动	23/05/2016
4	X 50/16	马拉维 – 布兰太尔分局燃料违规行为	14/06/2016

文中所用缩略语

CBT	现金补助
IT	信息技术
NGO	非政府组织
OIG	监察长办公室
OIGA	内部审计办公室
OIGI	检查和调查办公室
PIR	积极廉正审查
VAM	脆弱性分析及绘图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